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2351號

原告 蔡壅洧

被告 胡立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70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2,7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所領有之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仍於民國110年11月6日凌晨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由北往南行駛，自同向前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右側超越後，已知悉同車道左後方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直行中，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持續以車頭偏右側之方向行駛於該車道，嗣行經至中豐路與中豐路49巷路口（下稱事發路口）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肇事車輛後車輪甫跨越停止線後，即將車行方向由上開原本車頭偏右側方向而迅速轉為偏左，致後方直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原告見狀反應不及而急煞失控，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手饒骨骨折、右手腕鈍傷、右手擦傷、左手掌水泡、雙膝擦傷、上排牙齒2顆斷裂等傷害，並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元、就

01 醫費用2,000元、6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1萬2,000元、系爭
02 車輛修理費用1萬2,000元，以及相當於18萬之非財產上損
03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95條規定，
04 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8,00
05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主張並無肇事責任，即便有責，原告主張之損害
08 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事發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發
11 生交通事故，被告並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12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則
13 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於事發當時向警方稱「……我從其
14 右側（即原告）超車後，我覺得我已經離對方5個汽車距離
15 但對方就摔車了……」有桃園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6 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7頁），又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
17 事發路口前，右側車輪持續壓在車道右側邊線上，於肇事車
18 輛後車輪跨越事發路口前之停止線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立
19 即減速使煞車燈亮起，並改變車行方向而向左前方行駛等
20 情，前經本院刑事庭勘驗明確（本院卷第28頁），足認被告
21 預見若驟然減速並改變行車方向，可能導致原告不及反應或
22 緊急煞車而發生危險，應認依當時之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
23 能注意之情事，於行至事發路口時隨即改變行進方向而貿然
24 偏左行駛，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以其他危險方
25 式駕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之危險性復具體實現並導致原告
26 緊急煞車而失控，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傷害，兩者間有相當因
27 果關係。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結果亦同此認
28 定，認被告為肇事主因，亦有該覆議意見書在卷可考（本院
29 卷第29-31頁）。被告復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
30 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520號刑事判決成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
31 照經吊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處罪刑確定，有該刑事判決書

01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反面），復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
02 電子卷證核閱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過失，
03 核屬有據，被告辯解並不足採。至被告雖又辯以覆議尚有影
04 片未斟酌，希望再送鑑定等語，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05 說，是被告聲請再送鑑定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06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1條之2本文：「汽車、機
08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9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93條第1項：「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1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
12 5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13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14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5 額。」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6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17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
18 明訂。被告有上開驟然減速並改變行車方向之駕駛行為，對
19 原告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致發生交通事故，其風險已然
20 實現，足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其行為與
21 原告受傷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自應對原告負侵
22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23 (四)茲就原告各項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24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至天成醫院及當代興國牙醫治
25 療，支出醫療費用12萬元，以及就醫之交通費用2,000元，
26 並提出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交附民
27 字卷第7頁）、當代興國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本院交附民
28 字卷第9頁）為證。觀諸該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載明：「病
29 患於110年11月8日至本院就診，經門診檢查發現左上正中門
30 牙、右上正中門牙牙崩，左下正中門牙假牙破損，110年11
31 月17日至110年12月16日於門診進行右上正中門牙根管治療

並以纖維柱心與單顆假牙鑲復之及左上正中門牙單顆假牙鑲復之，後續宜定期門診持續追蹤。」原告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排牙齒2顆斷裂之傷害，已如前述，則結合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足認原告因而支出右上正中門牙及左上正中門牙之治療及修復費用，復有定期門診持續追蹤之需求，審酌卷附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標準略為：根管顯微治療術5,000元至1萬5,000元、全瓷冠每顆2萬元至3萬元，牙冠柱心1,500元至4,000元（本院卷第32-35頁反面），是原告主張醫療費用部分，於6萬2,750元（ $10,000 + 25,000 \times 2 + 2,750 = 62,750$ ）之範圍內，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乏依據，並無理由。至就醫之交通費用2,000元部分，原告有定期門診持續追蹤之需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有理由。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有6日不能工作，惟並未提出薪資證明。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手橈骨骨折、右手腕鈍傷、右手擦傷、左手掌水泡、雙膝擦傷、上排牙齒2顆斷裂等傷害，認原告6日不能工作，尚屬合理。參以110年間行政院勞動部所公布勞工基本工資數額每小時160元，故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即為7,680元（計算式： $160 \times 8 \times 6 = 7,680$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生修理費用1萬2,000元，惟系爭機車登記之車主為訴外人吳炳生，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於本院個資卷可參，原告復未提出為系爭機車車主或經系爭機車車主為債權讓與之證明，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4.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體傷，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身體受有傷勢，產生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節、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所受身心傷害程度及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個資卷附

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在為6萬元之範圍內，尚屬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5.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事發當時，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事實，原告並不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31頁），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兩造均違反各自應遵守之交通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考量兩造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認原告及被告各應負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除過失相抵後為9萬2,701元（計算式： $(62,750 + 2,000 + 7,680 + 60,000) \times 0.7 = 92,701$ ）。

四、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17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本院交附民卷足憑，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因原告就系

01 爭車輛修理費部分之起訴事實不在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
02 罪事實範圍內，故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而就該部分事實為
03 既原告敗訴之判決，又未見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訴訟費
04 用即該部分第一審裁判費均應由原告負擔，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伊文